

附件 4

2015 年审核录取制博士研究生体检安排

一、体检时间

体检安排在 3 月 30 日 7:00—11:30、12:00—14:30 进行。

请各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。

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体检时间
法学院	各专业	8:30-9:30
民商经济法学院	各专业	9:30-10:30
刑事司法学院	诉讼法学	8:30-9:30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各专业	12:30-13:10
比较法学研究院	比较法学	10:30-11:30
中欧法学院	各专业	10:30-11:30
国际儒学院	法治文化	10:30-11:30
证据科学研究院	证据法学	10:30-11:30
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	诉讼法学	8:30-9:30

注：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在以上时间体检，可在 13:10-14:30 补检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体检费：85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下载体检表后，贴好照片，填写好既往病史。各学院在相片处骑缝加盖公章，无公章者一律不予体检。

2. 考生在体检前要注意休息，保证充足睡眠，勿饮酒、熬夜。

3. 体检前必须空腹 4 小时以上，且停止一切药物，饮食清淡、适量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 地点：校医院（综合服务楼一层）。